

厦门大学关于开展“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2012-2014)”

中期工作总结报告

教育部科技类学风建设办公室:

根据贵办《关于开展“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2012-2014)”中期工作总结的通知》(教技司[2013]280号)要求,现将我校开展“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2012-2014)”(以下称简专项行动)中期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学风建设总体情况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

厦门大学一直十分重视学风建设工作,以教师、研究生、本科生等不同对象为学风建设的主体,以教师和学生的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学习风气和教学风气等众多方面为建设内容,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门大学本科教学基本规范》、《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暂行办法》、《厦门大学教学督导办法》、《厦门大学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厦门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厦门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厦门大学课堂教学纪律》、《厦门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暂行规定》、《厦门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规范》、《厦门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办法》等管理办法,其中《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对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要求和主要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是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我校人事处、学生处(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学风建设与日常工作相结合,通过邀请专家宣讲、学术规范网上测试、签署诚信承诺书、规范毕业论文、教师职务聘任和年度考核等方式,将这些管理文件切实落实到位,为从源头上杜绝学术不端等不良学风提供保障。

2007年5月,我校就已成立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制定了《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章程》(厦大办〔2007〕25号),章程规定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是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我校科学研究的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

风气建设的指导和咨询机构。学风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风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秘书组由 3-5 人组成。2013 年，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我校校长办公会议已研究决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改选校学术委员会，由于我校学风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所以有关学风委员会的章程及工作机制等也将进一步修订，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总体上来说，我校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学风建设制度，构建了覆盖全校教师和学生关于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宣传、教育、学习、考核的制度体系，成立了专门的学风建设机构，为坚决反对不良学风，提倡学术自律，倡导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学术环境提供了保障。

二、所开展的工作和成效

（一）领导高度重视，总结、部署学风工作

2012 年 7 月 18 日，时任我校副校长的孙世刚教授主持召开了学风建设工作会议，时任副校长张颖教授、学校办公室、学生处、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孙世刚副校长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创新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研诚信与创新文化建设的最新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张颖副校长传达了 2012 年 6 月 5 日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工程院在北京联合召开的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各相关部门汇报了在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方面的基本情况，并就今后如何开展好学风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此次学风建设工作会议的召开，不仅进一步总结了我校学风建设的情况，而且为学校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出了要求。

（二）形式多样，开展学风教育宣讲活动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厦门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和市委教育工委及我校联合举办的厦门市第二届高校科协年会暨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在我校科学艺术中心举办。中国科学院院士叶大年、中国科学院院士田中群、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叶重耕、市政府副市长李栋梁、我校副校长金能明以及省科协、市科协的领导和嘉宾出席了宣讲活动。本次年会的主题是“学术诚信与尊严”，叶大

年院士结合自身体会为会议代表做了《如何当研究生，如何当杰出的研究生》的主报告，田中群院士结合目前我国学术界的实际情况做了《科学道德是迈入科学殿堂的立基之石》的主报告。两位院士的专题宣讲，重在宣讲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科学伦理和科学规范，弘扬科学道德，建设优良学风，积极引导學生摒弃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推进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学生代表林本博士在会上就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问题也谈了自己的感想。

除通过邀请专家开展专题宣讲的方式加强学风宣传和教育外，我校还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学风的宣传和教育，如利用新生教育周，组织各学院、研究院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新生专业思想教育；如在每学期开学的期初，期中、期末考试期间，毕业生离校前夕等关键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2013年5月期末考试前夕，我校举行了“圆我中国梦 诚信伴我行”游园等系列活动，通过诚信签名、诚信格言征集、诚信知识竞赛以及诚信谜语游园会等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求真务实、言行一致的诚信形象，营造“诚信待人、诚信处事、诚信学习、诚信立身”的校园氛围；如通过印发《学生违纪案例选编》、期末考试纪律教育须知，制作考试诚信宣传海报、诚信倡议书，举办“学生德育讲坛”专场报告会和专题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在广大学生中进行学风的宣传教育；如通过开展“拒绝沉溺网络”问卷调查和“拒绝沉溺不良网络，创建优良学风考风”专项活动，加大对网络 and 游戏成瘾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如建立和完善新进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于新进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培训的全过程，传承学校优良学风。

（三）多措并举，将学风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1. 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务聘任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2011年12月，我校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该聘任条例把师德师风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教师职务聘任的首要条件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2012年以来，我校进一步强化了师德师风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考评结果的反馈与运用，拟对违反师德师风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及时进行劝诫、警示，并根据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分；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按照有关程序，拟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直至取消教

师资格，解除聘任关系；建立健全了教师个人信用档案管理制度，拟将因违法违纪、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而受到处分的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决定教师职务聘任、晋升、评优等重要依据；完善考核考评方式，采取学生考前评价、网上评教、随堂测评等办法，努力加大学生对教师评价的力度，促进教师职业道德水平的不断提高，严肃处理职业道德失范的教师，杜绝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发生，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2. 完善学生学术规范制度及惩处机制，严惩不端行为

为维护良好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基本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教育部相关精神，我校早在 2008 年就已制定了《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规定了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的基本规范以及相关的奖励与惩处措施。同时，我校于 2011 年还修订了《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建立和完善对考试舞弊和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惩处机制，促进学术自律。

2012 年，我校还处理了一起学生学术不端案例：×××学生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2006 年 12 月 3 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获博士学位。2011 年 11 月 1 日《第一财经日报》记者前来举报博士学位论文存在涉嫌抄袭情况，并于相关媒体予以发布。后经学校调查核实，确认的确存在较为严重的抄袭，2012 年，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生作出撤销博士学位的处理。

3. 规范教学环节，严格教风、学风和考风

我校正在通过实施《厦门大学本科教学基本规范》、《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暂行办法》、《厦门大学教学督导办法》、《厦门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厦门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厦门大学课堂教学纪律》、《厦门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教学环节，严格教风、学风、考风纪律。2012 年以来，我校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将有关制度落实到位，一是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和监（巡）考工作，将考试环节工作作为本科教学评估的内容之一，组织专家对考试环节进行专项评估。二是规范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组织教学督导组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进行全面检查，严格过程管理；印发关于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通知，组织学生在答辩前签署诚信承诺书，增强学生学术

诚信的自觉性。三是以优质的教学服务促进学风建设。在原有网络测评基础上实施随堂教学测评，表扬优秀，对测评结果靠后的教师实行约谈制度，帮助教师改进教学；从政策上、经费上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开设一系列以“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为重点内容的实践课、研讨课，用优质的“教”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推进本科生导师制，修订完善管理办法，发挥导师在学风建设上引路人的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在看到我校学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校学风建设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例如在师德师风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方面，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个别教师政治素质不高。有的教师忽视和放松理论学习，对国家大事和时事政治关心不够，对我国改革发展进程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认识不清；二是个别教师育人意识不强。有的教师不能自觉地将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积极贯穿和渗透在教学全过程，既不关心学生的个性发展，也不关心学生的全面成才，只重教书，轻视育人；三是个别教师奉献精神不够。有的教师缺乏敬业精神，不认真钻研业务，对工作消极应付，急功近利；四是个别教师工作作风不实。有的教师缺乏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作风浮躁，急于求成。在学生学术自律方面，根据我校 2013 年 6 月份通过问卷和座谈两种形式，以 2000 名师 生为考察对象，对学生整体学风的评价、学风的影响因素和对加强学风建设的建议等三个方面所进行的学风调查结果，发现目前我校学生中还存在迟到、早退、作弊等不良学习现象，学生学习动力略显不足、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不尽如人意等问题。

四、改进的措施和建设

学风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学风问题的产生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今后我校将在继续保持以往好做法的前提下，继续完善有关举措，更扎实地推动我校学风建设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名师开展专题宣讲会，提高宣讲教育的覆盖面、针对性与实效性，使宣讲教育更加立体化、多元化；召开学风表彰大会，有效利用校内外媒体力量，及时树立、大力宣传学风建设的先进典型集体、个人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标杆示范作用。通过宣讲教育增

强全校师生对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让广大师生、管理干部都明白“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

2.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全方位开展创新文化、诚信文化制度调研，不断完善、落实、整合已有的规章制度；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要求，尽快修订完善我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由于我校学风委员会隶属于学校学术委员会，所以在完善校学术委员会有关建设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学风委员会章程》、《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

3. 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教学科研关系，完善教学、科研评价机制，建立寓教于研、教研结合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发挥学校学风委员会、学风督导组的作用，成立学院（研究院）学风建设工作机构，形成校、院两级合力治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学院（研究院）党政一把手带头抓的工作格局，有效化解实际工作中产生的各种矛盾，从源头上消除学风浮躁、学术不端和科研失范行为的发生。

4. 进一步营造学风氛围。充分调动教师、管理干部、学生在学风建设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发挥导师制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大力倡导教师在培养学生良好的专业思想、专业素质的同时，又能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教风、学风感染学生，教会学生做学问之道。进一步加强文化育人和实践育人工作，大力弘扬学校“四种精神”，以“爱国爱校、追求真理、艰苦奋斗、严谨治学”的校风和包容、和谐、敬业的校园文化，营造良好学风氛围，带动优良学风建设。

以上报告妥否，请教育部科技类学风建设办公室审阅。

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